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常州市钟楼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项目年度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与规划条件初步分析咨询服务

项目编号：QFCJC-2023033

采购人：常州市钟楼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9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4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QFCJC-2023033

2. 项目名称：常州市钟楼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项目年度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与规划条件初步分析咨询服务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万元整（¥1,000,000.00）

一标段：人民币伍拾万元整（¥500,000.00）

二标段：人民币伍拾万元整（¥500,000.00）

5. 项目最高限价：每个土壤采样点（地下水采样井）综合费用不得高于 4500 元/个

6.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常州市钟楼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项目年度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与规划条件初步分析咨询服务（一标段）	50.00	1	主要内容是对常州市钟楼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项目委托的建设用地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与规划条件初步分析咨询服务，明确各项目、地块开发利用、建设前环境影响，地块内土壤、地下水环境状况、编制地块规划条件环境影响评价、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调查报告，组织专家评审，提供专家组评审意见并取得主管部门认可（或备案表）。具体服务范围以采购人指令为准。
02	常州市钟楼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项目年度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与规划条件初步分析咨询服务（二标段）	50.00	1	

7.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前三个月为试用期，试用期内若供应商经采购人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随时终止合同。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计算，具体每个项目开始日期以具体项目委托单要求日期为准。服务期内一、二标段的单签合同费用累计各达 50 万元，则自动终止合同的签订。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不接受。

9.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响应：不接受。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及下列情形：

1.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说明：中小企业包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包号 01（一标段）、包号 02（二标段）均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3 年 09 月 11 日（北京时间）。

2. 地点：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

3. 方式：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http://czjapp.changzhou.gov.cn/cgzx/login?bs=5>）获取电子版磋商文件。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3 年 09 月 14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方式，无需到现场提交，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端，通过系统在线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五、开启

时间：2023 年 09 月 14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方式，无需到现场提交，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端，通过系统在线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无；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进行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519-85588210

CA 认证证书办理(可邮寄)联系电话 17712306262

2.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下载并查阅“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国信 CA 证书办理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操作指南”下载相关操作手册、操作视频等,查阅后进行自助注册。

2.3 控件、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客户端下载”下载相关控件和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磋商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获取电子磋商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获取磋商文件的**响应无效**。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截止时间前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进行电子化不见面开标。

2.8 注意事项

供应商在开标前应当使用“验证 CA”功能验证本地计算机的控件环境是否正常,并且在开标、评审过程中不可随意更换计算机,必须使用验证成功的计算机进行操作,否则造成相应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公告发布媒体: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网站

4. 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将

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该文件相关内容或者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融资平台栏目。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常州市钟楼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常州市钟楼区星港路 88 号

联系方式：王女士 0519-8889196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常州市钟楼区运河路 198 号博济新博智汇谷 5 栋 202 室

联系方式：王工 0519-8811955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电 话：0519-8811955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点__/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点__/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免收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60 日历天。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_。 (1) 可以分担保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_。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原件形式递交。</u> （注：询问函：① 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② 以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时间为准。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其询问函） 询问时间： <u>2023年09月12日11:30前。</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常州市钟楼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0519-88119558、0519-88891960； 通讯地址：常州市钟楼区运河路198号博济新博智汇谷5栋202室、常州市钟楼区星港路88号。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各标段以标段项目预算根据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收费标准计取； 收款单位：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 收款银行：中信银行常州分行 银行账号：811 0501 0121 0099 2840 缴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前。

供应商须知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进口产品

4.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

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3.5 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的，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4.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4.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4.5.1 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

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信息安全产品

4.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4.7 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

4.7.1 采购人要将创新要求嵌入采购项目需求，可在采购文件中设定评审规则，优先采购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创新服务、首台套、首购首用等《目录》的创新产品，上述《目录》内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采购邀请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采购需求

第五章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所报价格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包括但不限于竞

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投标、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10.2.3 本项目采用**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报价，**本项目磋商规则：至少二次报价，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作为首次报价，在资格性及符合性评审结束后，所有符合继续参加磋商条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根据江苏省和常州市的相关文件规定，免收保证金。

12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响应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招交易模式，使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在线进行解密。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响应无效**。

17.3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17.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7.5 供应商须在开标前使用“验证 CA”功能验证本地计算机的控件环境是否正常，并且在解密、评审过程中不可随意更换计算机，必须使用验证成功的计算机进行操作，否则造成相应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本地计算机要求安装摄像头、麦克风和音箱，保持网络通畅。

17.6 因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的方式，在解密、评审过程中，供应商需要保持操作计算机前有相关责任人值守，及时对于系统或者磋商小组发出的指令和要求进行响应操作。如果因为无人值守造成不能及时回应系统或者磋商小组指令和要求从而导致影响开标、评审结果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7.7 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代理机构可以延缓或者暂停采购活动，情况严重的可以终止采购活动：

- 1) 平台系统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平台系统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平台系统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平台系统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本次采购活动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情形，不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不见面交易采购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

公平、公正性的，应当终止本次项目，重新组织采购。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相关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依法确定。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网站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2.1.4 平台系统出现序号 17.7 的所述情形，情况严重且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

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及时间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以及相关部分（第四章、第五章以及供应商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和管理，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24.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下载网址：http://gks.mof.gov.cn/zt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4.2.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5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 评审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供应商营业执照	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提供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 响应无效 。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查询。

		不良信用记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分包1（一标段）、分包2（二标段）均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非必须提供；供应商如是属于本项目所属行业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情形的可提供此格式文件，未提供的将不享受有关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如有）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如有）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6	签署、加盖公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 (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分包意向协议 (如有)	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电子件的；(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按《符合性审查要求》3.2.2-3.2.5项规定修正，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12	进口产品 (如有)	磋商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的内容时，供应商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供应商的响应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响应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p> <p>3) 响应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p> <p>4)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响应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14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响应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响应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含使用同一MAC地址的计算机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的情形)；(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包含使用同一MAC地址的计算机提交或者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情形)；(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

		出；
16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统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会将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统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统提交最后报价。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工程项目为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

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___/___。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___/___。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

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 评审标准（同时适用一标段、二标段）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价格分	15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分值。	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最后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及3.3
2	主观分	15		
2.1	实施方案	6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情况、规划条件分析的方案： 1. 方案主要任务、实施方案、质控措施等内容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强，满足项目要求，得6分； 2. 方案主要任务、实施方案、质控措施等内容较全面、较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4分； 3. 方案主要任务、实施方案、质控措施等内容不全面、针对性不强，不能满足项目要求，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根据响应文件中供应商提供的本项内容评分。
2.2	重点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	5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重点和难点的分析和解决方案： 1. 分析深入、准确，方案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强，得5分； 2. 分析较深入、较准确，方案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较为合理，得3分； 3. 分析深入、准确程度一般，方案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一般，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根据响应文件中供应商提供的本项内容评分。
2.3	二次污染专项措施方案	4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二次污染专项措施方案： 1. 方案科学合理、具有可操作性的，得4分； 2. 方案较科学合理、基本具有可操作性的，得2分； 3. 方案一般、可操作性较差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根据响应文件中供应商提供的本项内容评分。
3	客观分	70		

3.1	企业认证	13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有一项得3分，最高得9分。	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的或无效的不得分。
			具有信用等级评价AAA级的得4分，具有信用等级评价AA级的得3分，具有信用等级评价A级的得2分，其他不得分。	
3.2	类似项目业绩	18	供应商自2020年1月(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担的场地环境调查或场地详细调查项目相关类似业绩的，并取得设区市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每有一个得2分，最高得18分。	响应文件中同时提供业绩合同、与合同一一对应的付款方付款凭证复印件(银行电子回单或银行进账单等)、与付款凭证对应的发票复印件及设区市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材料复印件，并均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无效的不得分。
		10	供应商自2020年1月(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担的地块规划条件环境影响分析项目相关类似业绩的，每有一个得2分，最高得10分。	响应文件中同时提供业绩合同、与合同一一对应的付款方付款凭证复印件(银行电子回单或银行进账单等)、与付款凭证对应的发票复印件，并均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无效的不得分。
3.3	项目团队能力	29	<p>1. 项目负责人具有环保专业类高级职称的得6分，具有环保专业类中级职称的得4分。本项最高得6分。</p> <p>2. 项目负责人具有环评工程师职业资格得5分。</p> <p>3. 团队技术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环保专业类高级职称的得6分，具有环保专业类中级职称的得4分。本项最高得18分。</p>	响应文件中根据评分项提供有关人员职称证书、(职)执业证书及同时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2023年5-7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均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无效的不得分。
合计		100		

说明：

1、本项目2个标段，供应商可自由选择所投标段数量，但仅能中标一个标段。

2、各标段评分全部结束后，由一至二标段依次确定各标段第一成交候选人，确定程序如下：各标段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本标段第一成交候选人；若得分相同，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采购人确认磋商报价低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人；若供应商在两个标段综合得分最高的，其在前序标段已确定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的，后续标段其不再进入成交候选人名单，后续标段由第二成交候选人顺位上升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常州市钟楼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项目年度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与规划条件初步分析咨询服务（一标段）	50.00	1	主要内容是对常州市钟楼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项目委托的建设用地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与规划条件初步分析咨询服务，明确各项目、地块开发利用、建设前环境影响，地块内土壤、地下水环境状况、编制地块规划条件环境影响评价、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调查报告，组织专家评审，提供专家组评审意见并取得主管部门认可（或备案表）。具体服务范围以采购人指令为准。
02	常州市钟楼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项目年度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与规划条件初步分析咨询服务（二标段）	50.00	1	

二、商务要求

1、实施的期限及地点

（1）实施的期限：一年，前三个月为试用期，试用期内若供应商经采购人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随时终止合同。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计算，具体每个项目开始日期以具体项目委托单要求日期为准。服务期内一、二标段的单签合同费用累计各达 50 万元，则自动终止合同的签订。

（2）实施地点：常州市钟楼区。

2、付款方式

付款按实际发生项目采样点数*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结算。合同期间实施项目时，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申报实施方案，具体的采样点数应按规范要求设置并经采购人确认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随意增加、超规多设置采样点。若发现成交供应商故意超规设置，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供应商进行相应处罚并拒绝支付超出数量的费用。

调查评估报告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节点（以采购人指令单为准）评审通过，并取得主管部门认可（或备案表），成交供应商申报结算经审定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全部款项；若有逾期未按采购人要求节点完成的，每延迟一天，扣除单个指令（委托）项目应付款的 1%。

成交供应商按节点完成收取合同价款时，向采购人开具约定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凭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支付相应合同价款，如成交供应商未按约定提供合

法、有效、完整、准确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直至对方开具合格增值税发票，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成交供应商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成交供应商须在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 15 天内将增值税专用发票送达采购人，采购人签收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日期为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送达或签收日期。成交供应商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合格的，应在接到采购人要求后的 15 天内重新开具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送达至采购人，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成交供应商如果不能提供合法、有效、完整、准确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合同价款。

三、技术要求

（一）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要求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严格执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以下简称 HJ 25.1）、《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 25.2-2019）（以下简称 HJ 25.2）等国家相关技术导则要求。调查单位应按照 HJ 25.1、HJ 25.2 等文件要求，制定工作方案，根据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情况，核查已有信息、判断污染物的可能分布，明确采样检测计划。

1、初步采样分析阶段

（1）识别重点区域，如生产车间、危废仓库、废水处理区、罐槽区、污染泄漏点、原辅料及有毒有害物质贮存区等，一般不将重点区域合并。

（2）重点区域土壤采样网格不大于 20m×20m，每个重点区域土壤采样点位不少于 3 个。

（3）非重点区域土壤采样网格不大于 40m×40m。

（4）调查地块土壤采样点位数不少于 10 个，可根据实际情况酌情增加，具体的采样点数应按规范要求设置并经采购人确认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随意增加、超规多设置采样点。

2、详细采样分析阶段

（1）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对调查区域加密布点检测，采样网格原则上不大于 20m×20m。

① 对初步采样分析土壤检出污染物单项污染指数（污染物含量/筛选值）排序，前 3 项无机污染物综合污染指数大于等于 2，或前 3 项有机污染物综合污染指数大于等于 1；

② 工业利用时间大于等于 30 年，或已有基础信息表明土壤或地下水曾受到过污染，或该企业生产过程中发生过化学品泄露或环境污染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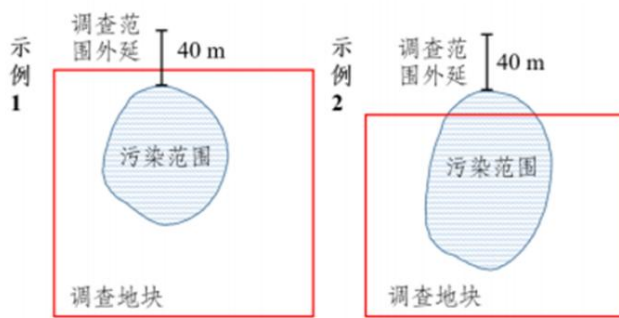
（2）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对调查区域加密布点检测，采样网格原则上不大于 10 m×10m。

① 已发现超标点位和相邻未超标点位之间；

② 相邻调查点位超标污染物不同的点位之间。

3、污染临近或超出地块红线的调查情景

(1) 发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边界临近或超出地块红线的，调查范围应自污染边界向外延伸不少于 40 m，且红线外调查点位不少于 3 个。地块红线外区域应在商周边地块土地使用权人或地方自然资源部门后确认安全的点位进行采样。



(2) 红线外区域受到调查地块土壤污染影响的，应在调查报告中提出管控措施，并开展风险评估。

(3) 调查地块受红线外污染影响的，应与周边地块土地使用权人或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商榷后，对红线外污染源地块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4、其他要求

(1) 本项目应依据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等开展技术评估。评审依据包括但不限于《关于印发〈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指南〉的通知》(环办土壤(2019)63号)中明确内容。

(2) 评估机构应提供本地化服务，为保证行政审批效率，注册地非常州市的成交供应商应在本市设立常驻机构，接受建设单位报送资料。

(3) 至少具有 3 名及以上长期从事环境保护管理、政策、规划、技术咨询工作经验的高级职称技术人员。

(4) 调查过程中发现填埋固体废物的，应书面报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在固体废物清理后，再对填埋区域开展调查。

(5) 调查报告应当按照 HJ 25.1、《调查评估指南》《报告评审指南》等文件编制。

(二) 效果评估

1、土壤与地下水修复严格按照《污染地块风险管控与土壤修复效果评估技术导则》(HJ 25.5-2018)(以下简称 HJ25.5)、《污染地块地下水修复和风险管控技术导则》(HJ 25.6-2019)(以下简称 HJ 25.6) 相关要求开展效果评估。

2、效果评估单位应按照 HJ 25.5、HJ 25.6 等文件要求，制定工作方案，核查地块基本信息、更新地块基本概念模型，明确采样检测计划。

3、土壤与地下水修复效果评估范围应包括地块全部区域，其中非修复区表层效果评估网格可按照 40m×40m 网格布点采样，深层可按照 80×80m 网格布点，且每个非修复区的点位不少于 3 个；每个修复区间隔的非修复区域，应在修复区边缘非修复区布设采样点。

4、潜在二次污染区域效果评估，除采集表层样品外，可按照 20m×20m 网格采集深层土壤样品，且每个潜在二次污染区域不少于 3 个采样点。

5、潜在二次污染区域和非修复区域效果评估，应有 20%的点位采样深度与修复深度保持一致。

6、效果评估的检测因子应包含修复因子和超标但风险评估表明无人体健康风险的因子，且应有 30%样品的检测因子涵盖 GB36600 表 1 的 45 项和地块特征因子。

7、区域外存在污染的，应评估其污染对效果评估地块的影响。

8、效果评估报告应当按照 HJ25.5、HJ25.6 等文件编制，报告中应明确修复过程对否对周边地块产生不利影响。

9、修复过程中发现填埋固体废物的，应书面报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在固体废物清理后，再对填埋区域开展效果评估。

（三）采样检测

1、现场采样相关单位应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应按照 HJ 25.1、HJ 25.2、《工业企业场地环境调查评估与修复工作指南（试行）》等文件要求进行现场采样，包括土孔钻探，地下水监测井建设，土壤和地下水样品采集、保存、流转等工作。按要求实施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措施，确保现场空白样品和运输空白样品等现场质量控制样品合规。

2、现场采样过程，应准确记录采样点位、采样深度等信息，拍照记录土孔钻探、地下水监测井建设（利用现有监测井的应当补充说明其适用性和合理性）、土壤样品采集与保存、地下水样品采集与保存、样品流转等工作过程。

3、检验检测机构应按照 HJ 25.2 和所选用具体分析方法标准做好实验室分析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4、土壤和地下水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原则上优先选择《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以下简称 GB 36600）、《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以下简称 GB/T 14848）推荐的分析方法，对于 GB 36600 和 GB/T 14848 中未给出推荐方法的，可选用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范围内的国际标准、区域标准、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方法。

5、所选用土壤和地下水样品分析方法的检出限应当分别低于 GB 36600 第一类用地筛选值要求和 GB/T 14848 地下水质量指标 III 类限值要求，或相关评价标准/修复目标限值要求。

6、分析测试原始记录应保证记录信息的充分性、原始性和规范性，可再现样品分析测试全过程，应当有检测人员和审核人员的签名。

（四）质量控制

1、检验检测机构内部质量控制包括空白试验、定量校准控制、精密控制、正确度控制、密码平行样品等。每批次样品分析应当至少使用前四种内部质量控制手段，与实际样品同步进行分析测试。内部质控样品的插入比例和相关指标要求应当优先满足标准分析方法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规定。当标准分析方法无规定时，按照《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定（试行）》（环办土壤函〔2017〕1896号）的相关要求执行。

2、密码平行样应在现场采样同步采集，并二次编码。密码平行样品数量分别不低于地块内同批次土壤或地下水样品数的10%。原则上，每个密码平行样品应当在同一位置采集，同时采集2份平行样品，以密码方式送承担该地块样品分析测试任务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实验室内比对分析。需要开展实验室检测分析外部质量控制的，则需在密码平行样品采集位置同时采集3份平行样品，第3份平行样品送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进行实验室间比对分析。

（五）标准选择

1、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阶段，土壤评价标准优先执行GB 36600中的筛选值标准，地下水评价标准优先执行GB/T 14848中相应标准限值；上述标准未包含的污染物应按照GB 36600要求，依据HJ 25.3等标准及相应技术要求开展风险评估，推导特定污染物的风险筛选值。不具备推导条件的可以参考国外或地方标准。

2、效果评估阶段，修复因子的评价标准优先选用修复目标值，非修复因子的评价标准选用风险评估确定的风险控制值或GB 36600、GB/T 14848中相应标准限值。

（六）调查工作成果

调查工作成果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场地基本情况；
- 2、场地土地利用方式及使用权人变更情况；
- 3、场地内主要生产活动及污染源情况；
- 4、场地内建筑物和设备设施情况；
- 5、场地及周边地下水等环境状况和敏感目标；
- 6、场地及周边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程度、范围；
- 7、出具地块规划条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调查报告等相关成果；
- 8、完成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内容及提供相关成果。

（七）其他

1、如出现成交供应商自身管理或沟通不利使员工通过各类渠道或以其他方式对采购人的声誉造成不利影响，以及因成交供应商服务质量或员工素质等原因有损采购人的社会公众形象、口碑等情况，成交供应商必须第一时间负责将不利影响降到最低并及时妥善处理，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声誉损失后果。采购人保留从经济、法律或其他形式向成交供应商追究责任的权利。

2、成交供应商擅自将服务合同转包、分包给第三人的或委托其他单位实施的，以及成交供应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影响合同履行的，采购人有权无条件终止本项目合同而无须向成交供应商支付任何费用或承担其他任何责任，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成交供应商必须对采购人提供的有关信息保密。项目成果知识产权由采购人拥有，成交供应商使用该成果时必须经采购人同意且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该报告及与有关的内容泄露给第三方，否则，因此而造成的损失都将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供应商必须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做好各项完备的安全保障措施，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全面保证项目人员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第三方人员的安全。服务期间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的所有事故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经济与法律责任，与采购人无关。

（八）、其他说明

本次采购为集约化采购，中标后与成交供应商先行签订框架协议。为保证成本归集原则，单个项目具体实施时按项目分别签订具体项目合同。合同模板执行框架协议。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委托单位（甲方）：

受托单位（乙方）：

根据常州市钟楼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项目年度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与规划条件初步分析咨询服务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概况和服务期限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_____，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根据甲方提供的资料，本合同调查评价范围为_____。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前三个月为试用期，试用期内若乙方经招标人考核不合格，招标人有权随时终止合同。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计算，具体每个项目开始日期以具体项目委托单要求日期为准。服务期内本标段的单签合同费用累计达 50 万元，则自动终止合同的签订。

二、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一）合同价款

1、本合同总价款暂估为：人民币_____。本合同每个土壤采样点（地下水采样井）综合费用（含税）大写：_____（小写：_____），其中增值税税率___%。乙方与甲方先行签订框架协议，具体项目实施委托时按各项目另行签订具体合同，合同价按实际发生项目采样点数*中标单价，以保证成本归集原则。（特别说明：具体项目委托签订合同前，甲方出具委托单（或指令单）给乙方，乙方应向甲方申报实施方案，具体的采样点数应按规范要求设置并经甲方确认同意，乙方不得随意增加、超规多设置采样点。若发现乙方故意超规设置，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相应处罚，甲方根据确认的方案签订具体合同。）

本合同的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及其基本技术要求范围内相应服务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调查准备、采样与现场检测、样品运输与实验室检测等）、技术报告编制（包含专家评审费）、规划条件初步分析报告编制、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食宿费、交通费、管理、利润、税金、风险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投标文件规定的服务工作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上述未列明但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也包含在内。

结算时实际税率根据国家最新政策文件进行动态调整。

（二）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结算原则：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按实际发生项目采样点数*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结算。

4. 付款方式：

(1) 调查评估报告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节点（以甲方指令单为准）评审通过，并取得主管部门认可（或备案表），乙方申报结算经审定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款项；若有逾期未按甲方要求节点完成的，每延迟一天，扣除单个指令（委托）项目应付款的1%。

(2) 乙方按节点完成收取合同价款时，向甲方开具约定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凭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支付相应合同价款，如乙方未按约定提供合法、有效、完整、准确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直至对方开具合格增值税发票，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3) 乙方须在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15天内将增值税专用发票送达甲方，甲方签收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日期为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送达或签收日期。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合格的，应在接到甲方要求后的15天内重新开具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送达至甲方，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4) 乙方如果不能提供合法、有效、完整、准确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价款。

三、合同文件的组成

1、本项目合同由下列文件组成，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本合同执行期间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及修正文件）；

(2) 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其答疑补遗文件（含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正内容、答疑会议纪要等）；

(3) 乙方针对本项目的投标文件及其相关承诺附件（含投标文件澄清）、各项制度和规定（包括在本合同签订后的各类新出台的制度和规定）；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如乙方在其编制本项目的投标文件及其相关承诺附件中作出有比采购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和本合同更有利于甲方的响应（该是否有利于甲方的解释权双方同意最终归甲方所有），则乙方投标文件及其相关承诺附件中更有利于甲方的相关条款内容的解释顺序优于招标（采购）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和本合同，乙方须按这些响应承诺履行。

3、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变更协议等）、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缔约生效日期为有效签署或盖章确

认之日期。

四、项目实施期限

一年，前三个月为试用期，试用期内若乙方经招标人考核不合格，招标人有权随时终止合同。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计算，具体每个项目开始日期以具体项目委托单要求日期为准。服务期内本标段的单签合同费用累计达 50 万元，则自动终止合同的签订。

五、服务内容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严格执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以下简称 HJ 25.1）、《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 25.2-2019）（以下简称 HJ 25.2）等国家现行相关技术导则要求。调查单位应按照 HJ 25.1、HJ 25.2 等文件要求，制定工作方案，根据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情况，核查已有信息、判断污染物的可能分布，明确采样检测计划。

1、初步采样分析阶段

（1）识别重点区域，如生产车间、危废仓库、废水处理区、罐槽区、污染泄漏点、原辅料及有毒有害物质贮存区等，一般不将重点区域合并。

（2）重点区域土壤采样网格不大于 20m×20m，每个重点区域土壤采样点位不少于 3 个。

（3）非重点区域土壤采样网格不大于 40m×40m。

（4）调查地块土壤采样点位数不少于 10 个，可根据实际情况酌情增加，具体的采样点数应按规范要求设置并经甲方确认同意，乙方不得随意增加、超规多设置采样点。

2、详细采样分析阶段

（1）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对调查区域加密布点检测，采样网格原则上不大于 20m×20m。

① 对初步采样分析土壤检出污染物单项污染指数（污染物含量/筛选值）排序，前 3 项无机污染物综合污染指数大于等于 2，或前 3 项有机污染物综合污染指数大于等于 1；

② 工业利用时间大于等于 30 年，或已有基础信息表明土壤或地下水曾受到过污染，或该企业生产过程中发生过化学品泄露或环境污染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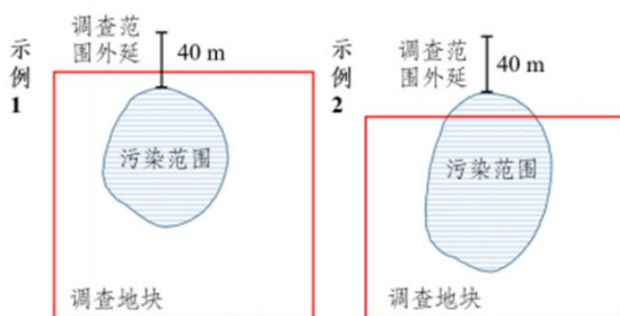
（2）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对调查区域加密布点检测，采样网格原则上不大于 10 m×10m。

① 已发现超标点位和相邻未超标点位之间；

② 相邻调查点位超标污染物不同的点位之间。

3、污染临近或超出地块红线的调查情景

（1）发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边界临近或超出地块红线的，调查范围应自污染边界向外延伸不少于 40 m，且红线外调查点位不少于 3 个。地块红线外区域应在商周边地块土地使用权人或地方自然资源部门后确认安全的点位进行采样。



(2) 红线外区域受到调查地块土壤污染影响的，应在调查报告中提出管控措施，并开展风险评估。

(3) 调查地块受红线外污染影响的，应与周边地块土地使用权人或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商榷后，对红线外污染源地块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4、其他要求

(1) 本项目应依据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等开展技术评估。评审依据包括但不限于《关于印发〈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指南〉的通知》（环办土壤〔2019〕63号）中明确内容。

(2) 评估机构应提供本地化服务，为保证行政审批效率，注册地非常州市的乙方应在本市设立常驻机构，接受建设单位报送资料。

(3) 至少具有3名及以上长期从事环境保护管理、政策、规划、技术咨询工作经验的高级职称技术人员。

(4) 调查过程中发现填埋固体废物的，应书面报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在固体废物清理后，再对填埋区域开展调查。

(5) 调查报告应当按照 HJ 25.1、《调查评估指南》《报告评审指南》等文件编制。

(二) 效果评估

1、土壤与地下水修复严格按照《污染地块风险管控与土壤修复效果评估技术导则》（HJ 25.5-2018）（以下简称 HJ25.5）、《污染地块地下水修复和风险管控技术导则》（HJ 25.6-2019）（以下简称 HJ 25.6）相关要求开展效果评估。

2、效果评估单位应按照 HJ 25.5、HJ 25.6 等文件要求，制定工作方案，核查地块基本信息、更新地块基本概念模型，明确采样检测计划。

3、土壤与地下水修复效果评估范围应包括地块全部区域，其中非修复区表层效果评估网格可按照 40m×40m 网格布点采样，深层可按照 80×80m 网格布点，且每个非修复区的点位不少于 3 个；每个修复区间隔的非修复区域，应在修复区边缘非修复区布设采样点。

4、潜在二次污染区域效果评估，除采集表层样品外，可按照 20m×20m 网格采集深层土壤样品，且每个潜在二次污染区域不少于 3 个采样点。

5、潜在二次污染区域和非修复区域效果评估，应有 20%的点位采样深度与修复深度保持一致。

6、效果评估的检测因子应包含修复因子和超标但风险评估表明无人体健康风险的因子，且应有 30%样品的检测因子涵盖 GB36600 表 1 的 45 项和地块特征因子。

7、区域外存在污染的，应评估其污染对效果评估地块的影响。

8、效果评估报告应当按照 HJ25.5、HJ25.6 等文件编制，报告中应明确修复过程对否对周边地块产生不利影响。

9、修复过程中发现填埋固体废物的，应书面报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在固体废物清理后，再对填埋区域开展效果评估。

（三）采样检测

1、现场采样相关单位应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应按照 HJ 25.1、HJ 25.2、《工业企业场地环境调查评估与修复工作指南（试行）》等文件要求进行现场采样，包括土孔钻探，地下水监测井建设，土壤和地下水样品采集、保存、流转等工作。按要求实施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措施，确保现场空白样品和运输空白样品等现场质量控制样品合规。

2、现场采样过程，应准确记录采样点位、采样深度等信息，拍照记录土孔钻探、地下水监测井建设（利用现有监测井的应当补充说明其适用性和合理性）、土壤样品采集与保存、地下水样品采集与保存、样品流转等工作过程。

3、检验检测机构应按照 HJ 25.2 和所选用具体分析方法标准做好实验室分析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4、土壤和地下水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原则上优先选择《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以下简称 GB 36600）、《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以下简称 GB/T 14848）推荐的分析方法，对于 GB 36600 和 GB/T 14848 中未给出推荐方法的，可选用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范围内的国际标准、区域标准、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方法。

5、所选用土壤和地下水样品分析方法的检出限应当分别低于 GB 36600 第一类用地筛选值要求和 GB/T 14848 地下水质量指标 III 类限值要求，或相关评价标准/修复目标限值要求。

6、分析测试原始记录应保证记录信息的充分性、原始性和规范性，可再现样品分析测试全过程，应当有检测人员和审核人员的签名。

（四）质量控制

1、检验检测机构内部质量控制包括空白试验、定量校准控制、精密度控制、正确度控制、密码平行样品等。每批次样品分析应当至少使用前四种内部质量控制手段，与实际样品同步进行分析测试。内部质控样品的插入比例和相关指标要求应当优先满足标准分析方法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规定。当标准分析方法无规定时，按照《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定（试行）》（环办土壤函〔2017〕1896 号）的相关要求执行。

2、密码平行样应在现场采样同步采集，并二次编码。密码平行样品数量分别不低于地块内同批次土壤或地下水样品数的 10%。原则上，每个密码平行样品应当在同一位置采集，同时采集 2 份平行样品，以密码方式送承担该地块样品分析测试任务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实验室内比对分析。需要开展实验室检测分析外部质量控制的，则需在密码平行样品采集位置同时采集 3 份平行样品，第 3 份平行样品送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进行实验室间比对分析。

（五）标准选择

1、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阶段，土壤评价标准优先执行 GB 36600 中的筛选值标准，地下水评价标准优先执行 GB/T 14848 中相应标准限值；上述标准未包含的污染物应按照 GB 36600 要求，依据 HJ 25.3 等标准及相应技术要求开展风险评估，推导特定污染物的风险筛选值。不具备推导条件的可以参考国外或地方标准。

2、效果评估阶段，修复因子的评价标准优先选用修复目标值，非修复因子的评价标准选用风险评估确定的风险控制值或 GB 36600、GB/T 14848 中相应标准限值。

（六）调查工作成果

调查工作成果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场地基本情况；
- 2、场地土地利用方式及使用权人变更情况；
- 3、场地内主要生产活动及污染源情况；
- 4、场地内建筑物和设备设施情况；
- 5、场地及周边地下水等环境状况和敏感目标；
- 6、场地及周边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程度、范围；
- 7、出具地块规划条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调查报告等相关成果；
- 8、完成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内容及提供相关成果。

（七）其他

1、如出现乙方自身管理或沟通不利使员工通过各类渠道或以其他方式对甲方的声誉造成不利影响，以及因乙方服务质量或员工素质等原因有损甲方的社会公众形象、口碑等情况，乙方必须第一时间负责将不利影响降到最低并及时妥善处理，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声誉损失后果。甲方保留从经济、法律或其他形式向乙方追究责任的权利。

2、乙方擅自将服务合同转包、分包给第三人的或委托其他单位实施的，以及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影响合同履行的，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本项目合同而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或承担其他任何责任，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必须对甲方提供的有关信息保密。项目成果知识产权由甲方拥有，乙方使用该成果时必须经甲方同意且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该报告及与有关的内容泄露给第三方，否

则，因此而造成的损失都将由乙方承担。

4、乙方必须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做好各项完备的安全保障措施，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全面保证项目人员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第三方人员的安全。服务期间因乙方原因导致的所有事故均由乙方承担相应经济与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

六、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则按单个指令（委托）项目应付款的1%扣除，迟延履行超过10日，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除本合同有其他约定外，违约金金额为合同价款*10%，下同）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按1000元计算，迟延履行超过10日，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7、守约方主张债权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等）全部由违约方承担。

七、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变更、终止条款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应移交服务管理权，撤出本项目，协助甲方作好服务的交接和善后工作，移交或配合甲方移交服务管理的全部档案资料等。如乙方不配合移交、移交的档案资料不齐全或未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移交全部档案资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换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价款的 30%承担违约责任。

八、不可抗力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以及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即将事故情况书面通知对方，并应在 30 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的的影响程度，由合同各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九、争议解决

凡因履行本合同而引起的一切争议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由当事各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当事各方同意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税费

根据现行税法所征收的一切税费均由各缴税责任方独立承担。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其他

1、乙方在合同服务期内，自费办理派驻到项目所在地人员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乙方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2、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乙方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支出。

3、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无论甲方或乙方均不得转让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4、各方都应保护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而取得的所有任何有关对方的非公开资料，任何一方均有义务限制其员工、代理人等仅在为适当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必须且承诺严守保密义务时方可获得和使用上述资料。因一方未尽到此项义务而使另一方受到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受到的损失。本合同终止后，双方仍负有上述保密义务。

十二、附则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成立，当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本合同生效。

2、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叁份。

3、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4、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条款中如与国家规定、条例有抵触的，则该条款无效并按国家规定和条例执行，合同的其它条款继续有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4、实行电子化不见面交易方式的，加盖公章、签名等均通过响应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公章、签字、签章或印鉴。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标 段 号： 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 _____

日 期： _____

一、资格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常州市钟楼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
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
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
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
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
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
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
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供应商如
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

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常州市钟楼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常州市钟楼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项目年度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与规划条件初步分析咨询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常州市钟楼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项目年度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与规划条件初步分析咨询服务（标段）**，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此时声明函属于实质性格式。

(2)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如本项目（包）是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如是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如是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 其他

1)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未提供的将不享受有关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部分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为准。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工信部网址：<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6) 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未提供声明函的，监狱企业未提供证明的，价格分评审不予价格扣除。

7)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大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不予价格扣除。

3 响应函（实质性格式）

响应函

致：常州市钟楼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就常州市钟楼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项目年度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与规划条件初步分析咨询服务（ 标段）（项目编号： ）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 (1)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实质性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常州市钟楼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项目年度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与规划条件初步分析咨询服务（ 标段）（项目编号： ）

的政府采购活动，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磋商、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5 授权委托书（如有，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本人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本次投标中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采购项目**常州市钟楼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项目年度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与规划条件初步分析咨询服务（ 标段）（项目编号：_____）**的谈判、签订合同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含电子化不见面交易方式操作）。本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及行为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情况如下（必填）：

姓名：_____；性别：_____；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非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上述单位负责人情形）进行本项目电子化不见面交易方式操作的，应当提供本《授权委托书》。未提供的本《授权委托书》的，视同本项目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上述单位负责人情形）进行本项目电子化不见面交易方式操作。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6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_____

磋商报价 (含税价)	小写：¥ _____ /个
	大写：人民币 _____ /个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注：适用于所有标段，各标段分别提供。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_____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p>					
序号	磋商文件条 目号（页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_____

对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磋商文件条 目号(页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则**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项目实施方案等，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参考）：

- 1)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 2) 项目管理方案；
- 3) 拟达到的标准，配备的人员、设备配置等；
- 4) 培训方案、技术支持等方案；
- 5) 优惠条款或承诺；
- 6) 其他。

11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非实质性格式）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 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供应商正式职工。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2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非实质性格式）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 _____

项目时间	项目甲方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13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